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量能提升計畫

一、法源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政府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措施訂定之。

二、目的：

為縮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行政區間早期療育資源不足或分配不均之情形，期透過補助設施設備費，鼓勵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至療育資源缺乏地區設立，提供在地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具可近性之療育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補助對象：

本市核可通過新設立於療育資源缺乏地區之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療育資源缺乏地區為大肚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龍井區、大安區、后里區、外埔區及神岡區）。

五、補助類別及項目：

- (一) 改善療育環境及器材類別：無障礙設施、療育器材、教具收納櫃、地墊、雙面鏡等。
- (二) 改善公共安全類別：監視錄影設備、消防設備等。
- (三) 改善衛生及感染管控類別：紫外線殺菌裝置、殺菌設備、空調輔助設備、冷氣設備等。

六、補助金額：

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申請單位至少應自籌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七、補助原則：

- (一) 為利提升家長參與療育過程及維護療育環境與人身安全，監視錄影設備及雙面鏡優先補助。
- (二) 設施設備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八、申請時間：

每年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郵局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如採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本局兒少福利科，逾期不受理。

九、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公文。
- (二) 計畫申請書。
-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 (四)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審核及核銷撥款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實地查核之必要，本局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如所購物品之價格不合理，本局有權要求申請單位提出廠商、通路商或原廠之書面說明。
- (二) 本局收受申請案後，將視送件順序及文件完整性依第四點補助對象及第五點補助類別及項目依序審查，送件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如無郵戳或郵戳模糊難辨者，以本局收文章戳日期為準，如為同一日，以本局收文序號定之。資格不符即予駁回，通過者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三) 受補助單位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十五日內，依核定補助項目檢附單位公文、核銷檢核表、領據、單位存摺封面影本、核定公文及核定表影本、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財產物品清冊（保管人需簽名或蓋章）、彩色照片四至六張（設施施作需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報送本局辦理報結，逾期恕不予以受理，並應自行保存各項原始憑證，以供本局事後不定期查核。

十一、受補助單位責任與義務：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填具計畫異動申請表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經本局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項經費。
- (二)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有資料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且再次申請時將不予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另若未經核定逕自購買之設施設備，本局得不予補助。
- (三) 本補助所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受補助單位之立案或服務地址內使用，並妥善保管，不得移至其他地點使用。另受補助單位應製作財產物品清冊，供日後查核。
- (四) 本局得派員查核補助項目使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訪查。倘設施設備有送修等情形，應於設施設備攜出單位前取得完整之送修憑據以供查核。
- (五) 受補助單位經本局核定撥付補助款後，於一年內辦理停業、歇業、經本局廢止或撤銷自費療育單位資格者，致設施設備實際使用未滿一年者，應按未使用月數比例繳回補助款；實際使用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不予計入使用月數。

十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計畫期間若經費使用完竣即停止受理申請。

十三、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